公安部关于采取措施制止劳教分子中非正常病亡的通知

1961.05.16；公发（61）63 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公安厅、局：

经过各地的艰苦努力，今年第一季度劳改犯、刑满留场就业人员和劳动教养人员的病、亡情况比去年第四季度已有好转。但是病亡的严重局面并未扭转。当前的主要问题是由于春耕大忙，劳动时间增加，强度加大，不少单位劳逸结合又注意不好，病亡又有回升。有些地区在二、三月份死亡稍有下降的情况下，四月份松了劲，需要抢数的重病号没有坚持不懈地认真抢教，需要治疗和休养的轻病号和刚痊愈的病号没有认具照料、复康，制止大批病亡问题并未过关。还有少数落后单位至今仍未认真贯彻执行抓生活的正确措施，或者措施没有完全落实，非正常死亡并未停止。同时，去年病亡少的单位，今年工作有所疏忽，以致病亡上升。

抢救病人，制止非正常死亡，目前仍需采取紧急措施，切忌疏忽懈怠，务请你们认真抓一下。查一查各单位究竟贯彻了劳逸结合没有？病人的医疗和复康工作做的怎么样？人死了，善后工作作的如何？死了人是否通知了家属，有无将多尸埋在一起不树标志的？有无落后单位，措施是否落实？采取了什么措施等等，均请于最近写一简要报告给我们。